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免处罚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一）2021年1月22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要求“要按照新行政处罚法和国发〔2021〕26号文要求，制定包容免罚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省级部门免罚清单由省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编制”。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

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2021年9月13日修订发布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擅自变更经营者姓名或名称、经营地址、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等审批登记事项，从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满3个月；（二）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三）未将许可证件置于营业场所明显位置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等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以及备案编号等；（四）未悬挂相关警示标志、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五）其他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前款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先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将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设定为行政处罚前置性条件的，必须先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各地可以基于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包容审慎监管需要制定初次和轻微违法行为不罚清单，并定期动态调整。

二、编制原则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免罚清单的免处罚事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本次违法行

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三个构成要件作为免处罚条件，未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也未创设新的免处罚情形。

（二）严格界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轻微的认可条件。结合全省近年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实践情况，参考部分省份先进经验，免罚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相关规定，按照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原则梳理出了 16 项轻微违法行为。

（三）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免处罚后监管措施。市场经营者发生免罚清单规定的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符合条件后虽可不予处罚，但并非放松监管要求，市场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整改义务，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免罚。同时，通过批评教育、警示告诫、行政约谈、行政检查等措施强化后续监管。

（四）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除免罚清单所列情形外，其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编制内容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涉及 6 个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门类，共 16 项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娱乐场所 5 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单位 1 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 1 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出版物市场 5 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网络出版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

旅游市场 2 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